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安贞医院朝阳院区报告厅会议设备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TC260V005

采购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目 录

<u>第一章</u>	<u>投标邀请</u>	<u>3</u>
<u>第二章</u>	<u>投标人须知</u>	<u>9</u>
<u>第三章</u>	<u>资格审查</u>	<u>29</u>
<u>第四章</u>	<u>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u>	<u>36</u>
<u>第五章</u>	<u>采购需求</u>	<u>48</u>
<u>第六章</u>	<u>拟签订的合同文本</u>	<u>73</u>
<u>第七章</u>	<u>投标文件格式</u>	<u>80</u>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TC260V005

2.项目名称：北京安贞医院朝阳院区报告厅会议设备采购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168.7307 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数量	单位	是否允许进口	核心产品
1	1-1	发送盒	18	台	否	1-24 音频处理器、1-32 会议系统主机
	1-2	混合控制矩阵一	1	台		
	1-3	配电柜	1	台		
	1-4	固定染色灯（PAR 灯）	27	台		
	1-5	影视灯（平板柔光）	16	台		
	1-6	摇头灯	8	台		
	1-7	影视灯（面光灯）	12	台		
	1-8	控台	1	台		
	1-9	直通箱	1	台		
	1-10	信号放大器	1	台		
	1-11	线阵音箱（全频音箱）	10	只		
	1-12	专业功放（全频音箱功放）	3	台		
	1-13	线阵音箱（低频音箱）	2	只		
	1-14	专业功放（低频音箱功放）	1	台		
	1-15	专业功放（辅助、返听共用）	3	台		
	1-16	专业音箱（辅助）	4	只		
	1-17	专业音箱（返听）	2	只		
	1-18	专业功放（台唇音箱功放）	1	台		
	1-19	专业音箱（台唇音箱）	2	只		
	1-20	专业音箱（超低音箱）	2	只		
	1-21	专业功放（超低音箱功放）	1	台		
	1-22	智能混音器	1	台		
	1-23	数字调音台	1	台		
	1-24	音频处理器	1	台		
	1-25	话筒（双咪杆有线）	1	台		
	1-26	无线话筒（一拖四手持）	1	套		
	1-27	无线话筒（一拖二手持）	1	套		
	1-28	无线话筒（一拖二领夹）	2	套		
	1-29	天线分配器	2	套		
	1-30	有源音箱	2	套		

1-31	电源管理器	7	台	
1-32	会议系统主机	1	台	
1-33	会议音频综合管理平台软件	1	套	
1-34	会议话筒处理器	1	台	
1-35	会议话筒	9	只	
1-36	语音转写主机	1	台	
1-37	语音识别服务软件	1	套	
1-38	音频编码器	1	台	
1-39	控制器	1	台	
1-40	路由器	1	台	
1-41	交换机	1	台	
1-42	机柜	4	台	
1-43	业务管理平台	1	台	
1-44	公私网穿越网关	1	台	
1-45	多点控制单元	1	台	
1-46	分体式超清视频会议终端	2	台	
1-47	超清摄像机	5	台	
1-48	一体化智慧屏	5	台	
1-49	拉幕机	1	台	
1-50	混合控制矩阵二	1	台	

5.合同履行期限：供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到货；安装期限：10 日内安装完成。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_\_\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1月8日至2026年1月15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至5: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1月2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投标及开标方式，由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请投标人务必远程参加并保持联系人电话畅通，同时确保使用制作上传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设备及自身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自行进行解密操作。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2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相关规定。

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CA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时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1）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4）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 （5）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6）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7）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 （8）其他注意事项：

①不按照文件要求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及该授权采购代理均不予受理。

②因供应商忘记数字证书登陆密码、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③若供应商已申请多把数字证书，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的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数字证书一致，造成解密失败的，由供应商负责。

④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递交截

止时间之前完成上传。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贞路 2 号

联系方式：010- 64456205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院 1 号楼 6 层(601-615 室)、9 层(903-915 室)

联系方式：010-62108074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曹武宁、张文浩、梅建伟、卢燕、王昀炜

电话：010-62108074

电子邮箱：[zhangwenhao@cntcitic.com.cn](mailto:zhangwenhao@cntcitic.com.cn)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1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详见采购需求。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p> <p><input type="checkbox"/>不需要</p> <p><input type="checkbox"/>需要</p> <p>(3) 样品递交要求: _____;</p> <p>(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_____;</p> <p>(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_____;</p> <p>(6) 其他要求(如有): _____。</p>				
5.2.5	标的所属行业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table border="1"> <tr> <td>包号</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 <tr> <td>01</td><td>工业</td></tr> </table>	包号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工业
包号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工业					
11.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 具体情形: _____。</p>				
12.1	投标保证金	<p>第1包投标保证金金额: 2.6万元人民币</p> <p>电汇或银行转账按照以下方式获取账户信息:</p> <p>(一) 网上注册: 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 (<a href="http://www.365trade.com.cn">http://www.365trade.com.cn</a>; 以下简称“交易平台”) 进行<b>免费</b>注册;</p> <p>(二) 获取招标文件: 经办人凭注册时的用户名、密码验证身份登录, 进入中招联合电子招标采购平台在线<b>免费</b>购买招标文件 (可选择电汇或者现金方式支付<b>0</b>元标书款, 无需缴纳平台服务费)</p> <p>(三) 保证金账号获取: 招标文件购买完成后进入“缴纳保证金”功能模块, 填写相关信息后通过平台自动获取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请投标人按此信息将保证金电汇或银行转账至指定账户。</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b>特别注意：该账号为虚拟账号，仅针对本投标人本项目分包有效，对于其他投标人、其他项目或分包无效。</b></p> <p>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委托中招联合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办理投标保证金收、退、转及结账、结算等相关业务。保证金办理相关问题请咨询中招联合（010-86397110）</p>
12.8.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_____。</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4.1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高者为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_;</p> <p>(3) 其他要求: _____。</p>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p>询问送达形式:</p> <p>口头询问: 请致电 010-62108074</p> <p>书面询问: 请将书面文件递交至: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611C 室</p>
26.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综合发展部;</p> <p>联系电话: 010-62108074; 010-62108058;</p> <p>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院中关村资本大厦。</p>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p> <p>收费标准: 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的计算方法收取;</p> <p>缴纳时间: 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p>
28	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将在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发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出招标结果通知书。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

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

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的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

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8 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 5.8.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相关规定。

### 5.8.2 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的本国产品情形的，可享受的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当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 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 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 将在

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

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系统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

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 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其<b>投标无效</b>。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b>投标无效</b>。</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p>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p> <p>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p>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 (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安全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

		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列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 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的本国产品情形的，可享受的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1) 当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

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详见评标标准。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则投标报价最低优先,如报价相同则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优先。如报价相同且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标标准

### 1、评分因素及分值

序号	评分标准	分值	备注
1	价格部分	30	详细的评标内容见下述评分标准
2	商务部分	11	
3	技术部分	59	
	合计	100	

### 2、评分标准

#### 2.1 商务部分

序号	评分因素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1	销售业绩	3	根据投标产品（至少包含核心产品）2023年1月1日至今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进行综合评审，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3分。 注：1.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能够体现产品规格型号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2.日期以合同签署日期为准，未注明合同签署日期不予认可。
2	对招标文件商务及合同条款的响应程度	2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商务及合同条款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商务及合同条款无偏离得2分，否则不得分。
3	环境标志产品	0.5	政府采购的强制采购产品除外： 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投标人出具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不是的为0分。
4	节能产品	0.5	政府采购的强制采购产品除外： 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

			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投标人出具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不是的为 0 分。
5	体系证书	5	<p>投标人需具备：</p> <p>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4、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p> <p>5、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p> <p>每提供一个得 1 分，共计 5 分。</p> <p>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 2.2 技术部分

序号	评分因素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1	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	44	根据投标人对采购需求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审：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第三项技术要求中（五）货物技术规格具体要求的得 44 分，一项“▲”技术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扣 1 分，一项普通技术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扣 0.03 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2	供货、安装、验收方案	5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供货、安装、验收方案”（包括：各环节进度计划及进度保障方案、各环节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应急保障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p> <p>提供针对本项目完整、详细的“供货、安装、验收方案”，得 5 分；</p> <p>提供的“供货、安装、验收方案”存在下述情况的，每出现一处扣 1 分。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最低为 0 分。</p> <p>①方案生搬硬套，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p> <p>②存在与项目明显无关的描述内容（文字、图片等）；</p>

			<p>③对采购需求理解存在明显偏差；          ④描述的内容混乱，重点不突出；          ⑤内容缺失不完善，可操作性较差。</p>
3	售后服务方案	6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售后服务方案”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售后服务承诺（售后响应及处理周期等）及保障措施；</li> <li>2.售后服务网点分布及备品备件情况；</li> <li>3.售后人员配置及回访方案。</li> </ol> <p>上述三项内容均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 6 分；          上述三项内容中每有 1 项内容出现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扣 1 分；          上述三项内容中每有 1 项内容未阐述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扣 2 分，最低得 0 分。</p>
4	培训方案	4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培训的时间、培训方式、培训内容、拟派培训人员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p> <p>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          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3 分；          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2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 2.3 价格部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评标价格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30。</p> <p>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 及 2.6。</p>
--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

#### 1. 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包号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数量	单位	是否允许进口	核心产品
1	1-1	发送盒	18	台	否	1-24 音频处理器、1-32 会议系统主机
	1-2	混合控制矩阵一	1	台		
	1-3	配电柜	1	台		
	1-4	固定染色灯（PAR 灯）	27	台		
	1-5	影视灯（平板柔光）	16	台		
	1-6	摇头灯	8	台		
	1-7	影视灯（面光灯）	12	台		
	1-8	控台	1	台		
	1-9	直通箱	1	台		
	1-10	信号放大器	1	台		
	1-11	线阵音箱（全频音箱）	10	只		
	1-12	专业功放（全频音箱功放）	3	台		
	1-13	线阵音箱（低频音箱）	2	只		
	1-14	专业功放（低频音箱功放）	1	台		
	1-15	专业功放（辅助、返听共用）	3	台		
	1-16	专业音箱（辅助）	4	只		
	1-17	专业音箱（返听）	2	只		
	1-18	专业功放（台唇音箱功放）	1	台		
	1-19	专业音箱（台唇音箱）	2	只		
	1-20	专业音箱（超低频音箱）	2	只		
	1-21	专业功放（超低频音箱功放）	1	台		
	1-22	智能混音器	1	台		
	1-23	数字调音台	1	台		
	1-24	音频处理器	1	台		
	1-25	话筒（双咪杆有线）	1	台		
	1-26	无线话筒（一拖四手持）	1	套		
	1-27	无线话筒（一拖二手持）	1	套		
	1-28	无线话筒（一拖二领夹）	2	套		
	1-29	天线分配器	2	套		
	1-30	有源音箱	2	套		
	1-31	电源管理器	7	台		
	1-32	会议系统主机	1	台		
	1-33	会议音频综合管理平台软件	1	套		
	1-34	会议话筒处理器	1	台		
	1-35	会议话筒	9	只		
	1-36	语音转写主机	1	台		
	1-37	语音识别服务软件	1	套		

1-38	音频编码器	1	台	
1-39	控制器	1	台	
1-40	路由器	1	台	
1-41	交换机	1	台	
1-42	机柜	4	台	
1-43	业务管理平台	1	台	
1-44	公私网穿越网关	1	台	
1-45	多点控制单元	1	台	
1-46	分体式超清视频会议终端	2	台	
1-47	超清摄像机	5	台	
1-48	一体化智慧屏	5	台	
1-49	拉幕机	1	台	
1-50	混合控制矩阵二	1	台	

##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如有）

北京安贞医院朝阳院区报告厅会议设备采购项目

## 二、商务要求

###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实施时间：供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到货；安装期限：10 日内安装完成。

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详见合同文本

3. 包装和运输（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 4. 售后服务（质保期）：不少于 3 年。

## 三、技术要求

### （一）基本要求

#### 1、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次招标为北京安贞医院朝阳院区报告厅会议设备采购项目，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采购需求，综合考虑产品的适用性。投标人应以技术先进的产品、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己的竞争实力。

#### 2、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提供产品及制造商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计量、节能、安全和环保法规及标准，如国家有关部门对提供产品或其制造商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所供产品或其制造商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3、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3.1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2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

(二)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1、供应商所提供的部件之间及设备之间的连线或接插件均视为设备内部部件, 应包含在相应的配置中。

2、工作条件: 除了在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 供应商提供的一切仪器、设备和系统, 应符合下列条件:

2.1 仪器设备的插头要符合中国电工标准。如不符合, 则应提供适合仪器插头的插座, 必须要有接地。

2.2 如果仪器设备需特殊的工作条件(如: 水、电源、磁场强度、特殊温度、湿度、震动强度等), 供应商应在有关投标文件中加以说明。

(三)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设备的维护及技术支持

1.1 经有关部门验收或检测合格后开始计算保修期。

1.2 保修期满后整机每年常规保修费用不超过购置费的 5%。

1.3 免费提供软件升级服务。

1.4 所有的替代零配件的提供需得到买方的认可。

1.5 在保修期内中标人必须为用户提供技术援助电话, 用于用户报告故障。技术援助电话支持应是中文, 如电话支持无法解决, 投标人应在接到通知后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响应, 并采取行动修理故障。在保修期内除提供上述技术服务外, 投标人有责任对其所提供的所有产品提供以下形式的技术服务。

1.5.1 电话咨询: 免费提供咨询电话技术支持服务, 解答用户的系统使用中遇到的问题, 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

1.5.2 现场响应: 自收到用户的服务请求起 24 小时内。若以上服务形式不能解决问题, 投标人应指派技术人员赶赴现场进行故障处理。遇到重大技术问题, 投标人应及时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故障排除, 并采取相应措施以确保所提交的解决方案可行, 同时提出确定的维修方案。

2、培训要求: 培训是指涉及产品基本原理、安装、调试、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等有关内

容的学习。供应商应保证在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对每包（品目）最终用户设备操作人员提供终身免费培训。供应商报价时应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培训教员的差旅费、食宿费、培训教材等费用，应计入报价。

注：上述要求如与货物技术规格具体要求以及合同文本冲突则以货物技术规格具体要求以及合同文本要求为准。

#### （四）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投标人在响应采购需求时，应就“货物技术规格具体要求”进行逐条响应，并针对每个设备（至少包含“★”“▲”号或“#”号条款）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投标人未就“货物技术规格具体要求”进行逐条响应或未提供的所投设备的技术支持资料或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与所投设备不一致或不能体现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可不予承认，并可认为该技术应答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由此产生的评标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对于技术规格要求中标注“★”“▲”号或“#”号（如有）的技术参数，在应答采购需求偏离表时具体到技术支持资料页码及条目号。

#### （五）货物技术规格具体要求

##### 1-1 发送盒

- 1.具备带载面积 $\geq 230$  万像素，宽度 $\geq 3840$  点，高度 $\geq 3840$  点；
- 2.具备 $\geq 1$  路音频输入；
- 3.具备 $\geq 1$  路光探头接口；
- 4.具备逐点亮色度校正功能；
- 5.具备 $\geq 1$  路 DVI 输入接口， $\geq 1$  路 HDMI1.3 输入接口， $\geq 4$  路网口输出；

##### 1-2 混合控制矩阵一

- 1.主机具备 $\geq 16$  个输入卡槽， $\geq 10$  个输出卡槽，搭配相应板卡支持 $\geq 4096*2160@60fps$ 、RGB4:4:4；同时具备 $\geq 1$  个预览卡槽和 $\geq 1$  个回显卡槽，不占用输入输出卡槽，回显卡支持通过 HDMI 视频接口输出监控，分辨率支持 $\geq 1920*1080@60fps$ 。
- 2.支持台标设置功能，可设置文字台标或图片台标；支持底图设置功能，可上传 $\geq 8K$  分辨率的图片作为大屏底图显示；以及支持字幕显示功能，用户可自定义字幕内容，字幕可设置静态或动态显示，可调整滚动速度、滚动模式，以及可调整字幕的大小、位置、背景颜色、字体颜色、字体、对齐方式。
- 3.整机包含 1 套 Windows 客户端管理软件、 $\geq 7$  张 4 路的 HDMI1.4 的输入卡、 $\geq 5$  张 4 路的 DVI-D 的输出卡、 $\geq 4$  张 4 路的 HDMI1.4 的输出卡、 $\geq 1$  张 RJ45 预监卡、 $\geq 1$  张 4 路 HDMI 接口输出的回显卡。

▲4.支持 $\geq 3$ 种开窗模式，包含但不限于自由模式、固化模式以及两点模式等模式(提供功能截图佐证)。

5.设备基于纯硬件FPGA架构，主机具备拼接、矩阵一体化功能，输出端可选拼接或矩阵模式，并具备音频智能管控功能，无需独立音频卡，支持音频单独传输，HDMI板卡可选择外部模拟音频或HDMI内嵌音频输入或输出。

▲6.支持配置IP输入卡，无需额外配置流媒体服务器，支持无限制添加接入ONVIF协议、GB/T 28181标准的监控信号，进行统一管理、统一调度，并支持可视化预览，可解码 $\geq 4096*2160@30fps$ 的IP码流。(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7.支持移动端通过扫描二维码方式与管理电脑连接，从而实现对信号源和输出端进行远程管理控制。支持放大镜放大局部功能，可对较小或看不清的部分进行放大操作。具备基本辅助工具，包括画笔、聚光灯、放大镜等，画笔颜色、画笔大小通过移动端轻松调节。

8.单卡支持创建 $\geq 4$ 个屏幕，单台主机支持创建 $\geq 40$ 个屏幕；具备屏幕非规则建屏，可实现单卡单接口建屏。

9.内置客户端操作指引视频教程。

10.可自定义 $\geq 30$ 条语音指令，搭配客户端软件可实现语音控制开启/关闭音频、开启/关闭字幕、场景轮询、切换场景预案、清屏、锁屏、解除锁屏功能。

11.支持通过RS-232和TCP/IP等控制对接中控系统，实现可视化界面管控，用户可通过控制端实时预览、放大、缩小、拖动并切换拼接矩阵视频信号，可对输入信号源进行置底、置顶以及一键清屏操作，支持设置触碰和投放在触发切换方式。

12.内置 $\geq 7$ 英寸触摸屏，可通过触摸屏进行监测状态查看、参数设置、预案调用操作，并且触摸屏支持在线升级。

▲13.须提供原厂针对本项目不少于三年售后服务承诺函，并加盖产品原厂商公章。

### 1-3 配电柜

1.额定功率： $\geq 50kW$ ，输出路数： $\geq 15$ 路；

2.输入电压：支持三相五线制 AC380V $\pm 10\%$ ，频率 50Hz $\pm 5\%$ ；

3.输出电压：支持单相 220VAC；

4.具备过流、短路、断路、过载、浪涌电气保护措施；

5.具备实体按键、手持遥控器、电脑远控多种控制方式；

6.具备单台、集群管理功能，采用RS485有线以太网远程通信端口，在局域网内任意一台电脑进行控制；

7.具备设置 $\geq 4$ 组开关时间，支持每天定时通电和断电功能；

8.具备通过PLC软件实现实时温度、湿度监测，实时烟雾监测，高温、高湿、烟雾告警自动断电；

9.具备触发告警后，电脑自动强制弹屏提示，PLC模块、电脑蜂鸣器长鸣多种告警方式；

10. 具备继电器回路整体上下电，也可通过 PLC 软件单独控制每个接触器的上下电；
11. 内置避雷器，具有避雷防雷功能；
12. PLC 软件具备中英文双语切换界面；具备自动保存所有操作记录、告警记录、温湿度运行数据，支持历史记录查询，导出 Excel 文档。

#### 1-4 固定染色灯（PAR 灯）

1. 采用  $\geq 54 \times 3W$  LED 光源，光源平均寿命  $\geq 50000H$ 。
2. 光束角度  $\geq 15^\circ$ ，光斑角度  $\geq 30^\circ$ 。
3. 支持 0-25 次/秒电子频闪，速度可调节，内置随机频闪或脉冲频闪；支持 0-100% 电子线性调光。
4. 具备 RGBW(红绿蓝白)线性混色系统，内置宏功能，支持 3200K-7200K 色温线性调节。
5. 支持 DMX 信号更新、云端服务器远程在线更新。
6. 采用数码管显示，可配置  $\geq 4$  个机械按键。
7. 内置 NTC 温度控测功能，当 LED 工作过热时，智能降低 LED 的输出功率。
8. 支持 DMX512 协议，RDM 协议，内置主从模式、自走模式、声控模式、手动控制模式等模式。
9. 具备  $\geq 2$  种通道模式，精简模式  $\geq 4CH$ ，标准模式  $\geq 8CH$ 。
10. 支持配置  $\geq 1$  个电源输入接口， $\geq 1$  个电源输出接口， $\geq 1$  个 DMX512 输入接口， $\geq 1$  个 DMX512 输出接口等接口。
11. 配置包含灯具使用的灯钩、安全绳等。

#### 1-5 影视灯（平板柔光）

1. 采用  $\geq 630 * 0.2W$  LED 光源，光源平均寿命  $\geq 50000H$ 。
2. 具备光斑角度  $\geq 100^\circ$ 。
3. 支持 0-25 次/秒电子频闪，速度可调节，内置随机频闪或脉冲频闪；支持 0-100% 电子线性调光。
4. 支持 DMX 信号更新、云端服务器远程在线更新。
5. 采用数码管显示，配置  $\geq 4$  个机械按键。
6. 采用无风扇全铝自然散热技术，内置 NTC 温度控测功能，当故障导致光源工作过热时，智能降低光源的输出功率。
7. 支持 DMX512 协议，RDM 协议，内置主从模式、自走模式、手动控制模式。
8. 具备  $\geq 2$  种通道模式，由精简模式  $\geq 2CH$ ，标准模式  $\geq 5CH$  组成。
9. 配置  $\geq 1$  个电源输入接口， $\geq 1$  个电源输出接口， $\geq 1$  个 DMX512 输入接口， $\geq 1$  个 DMX512 输出接口等接口。
- ▲10. 具备  $Ra \geq 97$ ,  $TLCI \geq 95$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 ▲11. 支持 3000K-6500K 色温线性调节。（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2. 包含灯具使用的灯钩、安全绳等。

## 1-6 摆头灯

- 1.采用 $\geq 200W$  LED COB 光源，光源平均寿命 $\geq 50000H$ 。
- 2.支持 0-25 次/秒电子频闪，速度可调节，内置随机频闪或脉冲频闪；支持 0-100%电子线性调光，支持 1000Hz-25000Hz 调光频率，具备 $\geq 4$  种调光曲线（平方曲线、反曲线、直线和 S 曲线）。
- 3.具备 $\geq 1$  个颜色盘，由 $\geq 7$  个颜色+ $\geq 1$  个白光组成，双向彩虹效果，速度可调，任意定位功能。
- 4.具备 $\geq 1$  个固定图案盘，由 $\geq 8$  个固定图案+ $\geq 1$  个白光组成，单向流水，速度可调，任意定位功能。
- 5.具备 $\geq 1$  个旋转图案盘，由 $\geq 7$  个旋转图案+ $\geq 1$  个白光组成。
- 6.具备 $\geq 1$  个 3 面棱镜，可正反向旋转，速度可调。
- 7.支持 1-5 倍线性电动变焦，具备  $8^{\circ}$  - $40^{\circ}$  光束角度。
- 8.具备 $\geq 1$  个雾化片，实现柔光雾化效果。
- 9.采用 $\geq 2.8$  英寸全触控 LCD 显示屏，配置 $\geq 5$  个机械按键。
- 10.支持 DMX 信号更新、云端服务器远程在线更新。
- 11.支持通过实时监控风扇转速，可以在显示屏上显示风扇的旋转状态和速度。
- 12.配备 $\geq 20$  个独立可编辑场景，单机编程录制出多变的场景灯光效果。
- 13.支持弹窗式预警功能，在设备运行出现故障或其他问题时自动弹出一个警告窗口。
- 14.支持 $\geq 6$  种屏保模式，当显示屏在一段时间内没有活动时，将自动进入屏保模式。

## 1-7 影视灯（面光灯）

- 1.采用 $\geq 200W$  LED COB 光源，光源平均寿命 $\geq 50000H$ 。
- 2.具备 $\geq 45^{\circ}$  光束角度。
- 3.支持 DMX 信号更新、云端服务器远程在线更新。
- 4.支持 0-25 次/秒电子频闪，速度可调节，内置随机频闪或脉冲频闪，支持 0-100%电子线性调光。
- 5.支持 3000K-6000K 色温线性调节。
- 6.采用数码管显示，配置 $\geq 4$  个机械按键。
- 7.支持内置 NTC 温度控测功能，当 LED 工作过热时，智能降低 LED 的输出功率。
- 8.支持 DMX512 协议，RDM 协议，内置主从模式、自走模式、手动控制模式。
- 9.具备 $\geq 3$  种通道模式，包含精简模式 $\geq 2CH$ ，标准模式 $\geq 6CH$ ，拓展模式 $\geq 7CH$ 。
- 10.包含灯具使用的灯钩、安全绳等。

## 1-8 控台

- 1.支持物理输出 $\geq 1024$  个 DMX512 控制通道；支持使用 ART-NET 拓展输出，输出口 $\geq 4$  个；最大支持 2048 个 DMX512 通道。
- 2.支持 $\geq 96$  台电脑灯的配接数量。
- 3.支持电脑灯重新配接地址码，支持灯具水平垂直交换，支持灯具通道反相输出。
- 4.支持灯具通道滑步模式切换，主通道支持 $\geq 40$ ，支持 R20 灯库。

5. 支持可保存的场景 $\geq 60$ 个，可同时运行的场景 $\geq 10$ 个，场景的总步数 $\geq 600$ 步。
6. 具备淡入、淡出、LTP滑步场景时间控制。
7. 支持推杆启动场景并进行调光，支持互锁场景，支持点控场景。
8. 具备图形生成器，每个场景可存储 $\geq 5$ 个图形。
9. 支持可同时运行图形数量 $\geq 10$ 个。
10. 具备全局、重演、灯具主控推杆。
11. 支持立即黑场。
12. 支持转盘调整通道数值，支持推杆调整通道数值，支持推杆调光。
13. 支持 FAT32 格式 U 盘读取。
14. 支持 Art-net 协议与 RDM 协议。
- ▲15. 提供不少于三年原厂维保服务及加盖原厂公章的售后服务承诺函。

## 1-9 直通箱

1. 具备过载与短路双重保护高分断空气开关。
2. 功率输出： $\geq 12$ 路 $\times 4$ KW。
3. 支持 A.B.C 三相工作指示灯。
4. 支持两脚和三脚万能用插座。

## 1-10 信号放大器

1. 支持 DMX 数字信号类型。
2. 直通输入 $\geq 1$ 路，直通输出 $\geq 1$ 路，光隔离信号分配输出 $\geq 8$ 路。
3. 支持 RDM 功能。
4. 支持数字信号指示灯。
5. 支持 DMX 信号输入连接。

## 1-11 线阵音箱（全频音箱）

1. 音箱类型为二分频线性阵列全频音箱（包含设备支架和安全绳）。
2. 功率： $\geq 500$ W，阻抗： $\leq 8\Omega$ ，频率范围等同或优于 70Hz-20kHz，最大声压级： $\geq 127$ dB。
3. 灵敏度 SPL (1W/1M)： $\geq 100$ dB (1M/1W)，低频扬声器： $\geq 8'''' \times 2$ ，高频扬声器： $\geq 75$ mm (3''') 压缩驱动器\*1。
4. 水平覆盖角： $(-6\text{dB}) \geq 90^\circ$ ，垂直覆盖角： $(-6\text{dB}) \geq 10^\circ$ 。

## 1-12 专业功放（全频音箱功放）

1. 标准 $\leq 1$ U 机柜式设计；采用 PFC+开关电源+D 类数字功放设计方案；输出功率：立体声@ $8\Omega$ ： $\geq 700$ W $\times 2$ ；立体声@ $4\Omega$ ： $\geq 1000$ W $\times 2$ ；桥接@ $16\Omega$ ： $\geq 1400$ W；桥接@ $8\Omega$ ： $\geq 2000$ W。
2. 开关电源采用 LLC 谐振电源短路保护电路和 D 类数字功放一体模块化设计，保证半桥 LLC 开关电源稳定性和可靠性。
3. 支持开机软启动功能，软启动过程中电源需求缓慢上升，减少对电网和其他电子设备的电流冲

击。

- 4.开关电源内置 EMI 电路，有效的抑制电源谐波。
- 5.数字功放核心的调制和匹配电路技术，让功放还原真实原声。
- 6.整机转换效率达到 85%以上。
- 7.数字功放电源自适应音频调整节能功能，实现智能削峰限幅器，控制功率模块及扬声器系统在安全范围内工作。
- 8.支持 MONO /STEREO/BRIDGE 三种模式可选择切换。
- 9.开机软启动，防止开机时向电网吸收大电流，干扰其它用电设备。
- 10.内置六大保护电路模块，为功放的可靠性保驾护航，具有：过压保护，欠压保护，过流保护，直流保护，输出短路保护，温控风扇等功能。

#### 1-13 线阵音箱（低频音箱）

- 1.音箱类型为低频音箱，低频扬声器： $\geq 18''' \times 1$ 。
- 2.功率： $\geq 600W$ ，标称阻抗： $\leq 8\Omega$ 。
- 3.频率范围等同或优于 45Hz-400Hz，灵敏度 SPL (1W/1M)： $\geq 100dB (1M/1W)$ ，最大声压级： $\geq 128dB$ 。

#### 1-14 专业功放（低频音箱功放）

- 1.标准 $\leq 1U$  机柜式设计，采用 PFC+开关电源+D 类数字功放设计方案。
- 2.开机软启动功能，软启动过程中电源需求缓慢上升，减少对电网和其他电子设备的电流冲击。
- ▲3.采用数字功放双环路压限保护电路，避免开机瞬间的大电流冲击扬声器，减少对扬声器的损害风险，为功放全方位系统保护。（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 ▲4.采用开关电源输出电压自启停动态节能的功能，自适应动态功率高效转换功能。（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 5.支持 XLR 平衡式输入/XLR 平衡式 LINK 输出；支持 SPEAKON 音响插座输出。
- 6.支持 MONO /STEREO/BRIDGE 三种模式可选择切换。
- 7.带温控风机，开机即转，随着温度升高可自动风扇加速。
- 8.支持面板有信号（绿灯）、削顶（橙灯）、保护指示灯（红灯）、电源指示灯（蓝灯）指示。
- 9.输出功率 (1KHz/THD $\leq 1\%$ )：连续功率：立体声  $8\Omega \times 2: \geq 2*1000W$ ；立体声  $4\Omega \times 2: \geq 2*1700W$ ；立体声  $2\Omega \times 2: \geq 2*2900W$ ；桥接  $16\Omega: \geq 2000W$ ；桥接  $8\Omega: \geq 3400W$ ；桥接  $4\Omega: \geq 5800W$ 。

#### 1-15 专业功放（辅助、返听共用）

- 1.标准 $\leq 1U$  机柜式设计；采用 PFC+开关电源+D 类数字功放设计方案；输出功率：立体声  $8\Omega: 500W \times 2$ ；立体声  $4\Omega: 850W \times 2$ ；桥接  $16\Omega: 1000W$ ；桥接  $8\Omega: 1700W$ 。
- 2.开关电源采用 LLC 谐振电源短路保护电路和 D 类数字功放一体模块化设计，保证半桥 LLC 开关电

源稳定性和可靠性。

3.支持开机软启动功能，软启动过程中电源需求缓慢上升，减少对电网和其他电子设备的电流冲击。

4.开关电源内置 **EMI** 电路，有效的抑制电源谐波，达到欧盟绿色电源标准。

5.数字功放核心的调制和匹配电路技术，让功放还原真实原声。

6.整机转换效率达到 85% 以上。

7.数字功放电源自适应音频调整节能功能，实现智能削峰限幅器，控制功率模块及扬声器系统在安全范围内工作。

8.支持 **MONO /STEREO/BRIDGE** 三种模式可选择切换。

9.开机软启动，防止开机时向电网吸收大电流，干扰其它用电设备。

10.主机内置保护电路模块，为功放的可靠性保驾护航，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功能模块：过压保护，欠压保护，过流保护，直流保护，输出短路保护，温控风扇等模块。

### 1-16 专业音箱（辅助）

1.阻抗  $\leq 8\Omega$ 。

2.频响等同或优于 55Hz~20KHz。

3.额定功率：  $\geq 300W$ 。

4.灵敏度：  $\geq 98dB/W/M$ 。

5.水平覆盖角：  $\geq 80^\circ$ ， 垂直覆盖角：  $\geq 60^\circ$ 。

6.高音：  $\geq 1.4"$ ， 高音单元  $\times 1$ 。

7.低音：  $\geq 10"$ ， 低音  $\times 1"$ 。

### 1-17 专业音箱（返听）

1.阻抗：  $\leq 8\Omega$ 。

2.频响等同或优于 60Hz-20KHz。

3.额定功率：  $\geq 300W$ 。

4.灵敏度：  $\geq 98dB/W/M$ 。

5.水平覆盖角：  $\geq 80^\circ$ ， 垂直覆盖角：  $\geq 60^\circ$ 。

6.高音：  $\leq 1.4"$ ， 高音单元  $\times 1$ ； 低音：  $10""$  低音  $\times 1"$ 。

### 1-18 专业功放（台唇音箱功放）

1.标准  $\leq 1U$  机箱设计，采用 **D** 类数字功放设计方案。

2.支持标准 **XLR** 输入接口和 **LINK** 输出口。

3.电源采用开关电源技术，效率高，有效的抑制电源谐波。

4.内置智能削峰限幅器，支持开机软启动，防止开机时向电网吸收大电流，干扰其它用电设备。

5.支持过压保护，欠压保护，过流保护，直流保护，输出短路保护，温控风扇等功能。

6.输出功率： 立体声 @  $8\Omega$ ：  $\geq 350W \times 2$ ； 立体声 @  $4\Omega$ ：  $\geq 600W \times 2$ 。

### 1-19 专业音箱（台唇音箱）

1. 阻抗:  $\leq 8\Omega$ 。
2. 频响等同或优于 60Hz~20KHz。
3. 额定功率:  $\geq 200W$ 。
4. 灵敏度:  $\geq 96dB/W/M$ 。
5. 水平覆盖角:  $\geq 80^\circ$ ， 垂直覆盖角:  $\geq 60^\circ$ 。
6. 高音:  $\geq 1.4''$  压缩高音单元  $\times 1$ 。
7. 低音:  $\geq 8''$  低音  $\times 1$ 。

### 1-20 专业音箱（超低频音箱）

1. 阻抗:  $\leq 8\Omega$ 。
2. 频响等同或优于 40Hz~400Hz。
3. 额定功率:  $\geq 500W$ 。
4. 灵敏度:  $\geq 98dB/W/M$ 。
5. 低音:  $\geq 15''$  低音  $\times 1$ 。

### 1-21 专业功放（超低频音箱功放）

1. 标准  $\leq 1U$  机柜式设计；采用 PFC+开关电源+D 类数字功放设计方案；输出功率：立体声 @  $8\Omega$ :  $\geq 700W \times 2$ ；立体声 @  $4\Omega$ :  $\geq 1000W \times 2$ ；桥接 @  $16\Omega$ :  $\geq 1400W$ ；桥接 @  $8\Omega$ :  $\geq 2000W$ 。
2. 开关电源采用 LLC 谐振电源短路保护电路和 D 类数字功放一体模块化设计，保证半桥 LLC 开关电源稳定性和可靠性。
3. 支持开机软启动功能，软启动过程中电源需求缓慢上升，减少对电网和其他电子设备的电流冲击。
4. 开关电源内置 EMI 电路，有效的抑制电源谐波，达到欧盟绿色电源标准。
5. 数字功放核心的调制和匹配电路技术，让功放还原真实原声。

### 1-22 智能混音器

1. 产品接口：具有  $\geq 2$  个状态指示灯、 $\geq 1$  个船型开关、 $\geq 1$  个散热风扇、 $\geq 1$  个 LAN 网口、 $\geq 16$  路模拟平衡输入（每路都具有 48V 幻象电源）、 $\geq 4$  路模拟平衡输出。
- ▲2. 具有智能混音功能，提供增益共享型自动混音算法和门限型自动混音模式，可接  $\geq 16$  路话筒输入， $\geq 4$  路音频输出；具有智能闪避功能，能够自动调节背景音乐或其他音频内容的音量，当有重要的音频信号（如语音或特定音效）进入时，背景音量会降低或“闪避”，从而突出主要信号；具有自动增益功能，可以自动调整音频信号的强度，避免音量过大或过小。通过调节音频信号的增益（音量）以保持输出音量的一致性；具有数字矩阵功能，每个输入通道参与混音的增益可调，增益调节范围等同或优于 -72db 到 12db。（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3. 具有设备定位功能，客户端一键定位局域网内同类设备，被定位的设备会显示定位信息。

4. 支持设备统一集控，支持 $\geq 65535$ 台设备通过软件集中控制。
5. 支持多客户端数据同步，APP软件、PC软件多个客户端同时连接设备时多端数据同步。
- ▲6. 混音器软件可融入会议音频综合管理平台实现音频设备统一管理，平台可扫描数字会议主机、音频处理器、混音器、抑制器、功放类产品在线情况，同款产品多台在线设备也可扫描，并显示设备硬件名称、硬件IP地址、在线、离线状态信息；具备一键上传配置信息至云端或保存本地进行备份和一键还原配置信息功能。（提供功能截图佐证和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 1-23 数字调音台

- ★1. 支持 $\geq 14$ 路平衡XLR输入接口、 $\geq 16$ 路TRS输入接口、 $\geq 1$ 路OPTICAL接口、 $\geq 1$ 路S/PDIF接口、 $\geq 1$ 路USB2.0输入声卡等接口（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2. 支持 $\geq 100$ 组场景预设功能，可导出、导入USB存储器，便于数据备份； $\geq 32$ 个PEQ模式存储。
3. 支持 $\geq 8$ 个推子编组、 $\geq 3$ 个快速静音组按键。
4. 支持 $\geq 2$ 个内置效果器，设备自带经典混响、大房间混响等效果模块。
5. 支持 $\geq 1$ 个10.1英寸高清触摸屏，支持 $\geq 1280 \times 800$ 分辨率。
6. 支持 $\geq 13$ 个100mm电动推子，电动推子可操控所有的通道和主输出： $\geq 1$ 个LR主声道推子、 $\geq 12$ 个通道推子以及 $\geq 2$ 个推子层。
7. 支持面板锁定按键，防止误操作。
8. 支持中英文界面切换，且无需重启。

- ▲9. 每个输入通道支持 $\geq 4$ 段参数均衡、噪声门、高低通、压缩、反相，输入带有独立的反馈抑制器，支持增益共享型自动混音，支持 $\geq 2$ 个DCA编组；每个输出通道支持 $\geq 8$ 段参数均衡、高低通、压缩、反相、1800毫秒延时器。（提供功能界面截图佐证）。

### 1-24 音频处理器

1. 后面板支持 $\geq 12$ 路线路音频凤凰端子平衡输入接口（具有48V幻象供电）、 $\geq 12$ 路线路音频凤凰端子平衡输出接口、 $\geq 1$ 个拨码开关、 $\geq 1$ 个RJ45接口、 $\geq 1$ 个RS232接口、 $\geq 1$ 个RS485接口、 $\geq 8$ 个可编程GPIO控制接口、 $\geq 1$ 个接地柱；前面板支持 $\geq 2.0$ 英寸IPS真彩显示屏、 $\geq 1$ 个编码旋钮、 $\geq 1$ 个USB存储设备接口；网络通道：支持 $\geq 8$ 路网络音频传输输入、输出通道，实现远距离传输。
- ★2. 输入通道支持前级放大、信号发生器、扩展器、压缩器、均衡器（ $\geq 12$ 段参量均衡、可选10/15/31段图示均衡器可调，图示均衡器可用于单独调节带宽）、闪避器、AGC自动增益、AM自动混音功能（门限式、增益共享式）、AFC自适应反馈消除、AEC回声消除、ANC噪声消除、音频矩阵；输出通道支持均衡器（ $\geq 12$ 段参量均衡、可选10/15/31段图示均衡器可调，图示均衡器可用于单独调节带宽）、延时器、分频器、高低通滤波器、限幅器；使用 $\geq 24$ 个可编程陷波点，自动/手动切换。（提供功能界面截图佐证）

3. 具有矩阵增益调节功能，每个输入通道参与混音的增益可调，增益调节范围等同或优于-72db 到 12db。
4. 音频处理器具有跨平台软件。
5. 产品支持 PC 客户端、手机移动端、平板端不同控制方式，可以同时登入 APP 软件、PC 客户端同时连接设备，并实现多端数据的同步。
6. 设备支持编码旋钮和 IPS 屏幕，可用于控制和配置设备静音，增益，场景；IPS 屏幕能够显示 IP 地址，输入和输出通道的实时电平。
7. 支持设备定位功能，客户端一键定位局域网内同类设备，被定位的设备会显示定位信息。
8. 支持统一集中控制功能，支持≥65535 台设备通过软件集中控制。
9. 音频处理器软件可融入会议音频综合管理平台实现音频设备统一管理，平台可扫描数字会议主机、音频处理器、混音器、抑制器、功放类产品在线情况，同款产品多台在线设备也可扫描，并显示设备硬件名称、硬件 IP 地址、在线、离线状态信息；具备一键上传配置信息至云端或保存本地进行备份和一键还原配置信息功能。
- ▲10. 须提供原厂针对本项目不少于三年售后服务承诺函，并加盖产品原厂商公章。

### 1-25 话筒（双咪杆有线）

1. 换能方式：电容式
2. 咪杆数量：双咪杆
3. 频率响应等同或优于 50Hz-18kHz
4. 指向性：超心型指向
5. 输出阻抗（欧姆）：≤1200Ω 平衡
6. 供电电压：≥幻象 48V

### 1-26 无线话筒（一拖四手持）

1. 基于数字 U 段的传输技术，pi/4-DQPSK 调制方式，采用国产主控芯片，传输距离≥80 米，接收机具有≥4 路平衡输出、≥1 路非平衡混音输出；具有混响、均衡、智能静音、音频加密、功率调节功能。
2. 此次配置 1 台接收主机、4 只手持发射机；
- ★3. 接收机前面板支持≥4 个 TFT-LCD 显示屏、≥4 个编码旋钮、≥4 个频率扫描实体按键、≥4 个红外对频实体按键、≥1 个电源开关按键、≥1 个二合一指示灯（红外发射管+对频指示灯）；后面板支持≥1 个 LINE-OUT 接口、≥4 个 XLR-OUT 接口、≥4 个 BNC 接口、≥1 个 DC 接口。发射机支持≥1 个 OLED 显示屏、≥1 个开关机/静音按键、≥2 个工作状态指示灯。（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 ▲4. 支持自动静音功能，麦克风跌落、抛掷时，毫秒级自动静音，避免冲击声；实时监测设备姿态，静置≥5 秒静音，≥8 分钟关机，无需手动干预。（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5. 支持多档位混响调节功能, 混响效果 $\geq 15625$  个, 效果占比、回响延时、混响幅度调节, 三种音效各支持 $\geq 25$  档调节方式。
6. 支持多频段均衡调节功能, 均衡调节 $\geq 2197$  种, 麦克风均衡器调节功能, 具有高、中、低音三种调节档位, 每种效果支持 $\geq 13$  档调节。
7. 支持长时间续航, 发射机连续使用时长 $\geq 10$  小时。
8. 支持 ID 码防串扰功能, 采用 32 位唯一 ID 码, 用于接收和发射配对, 收发 ID 码必须相同才能对码, 能够有效防止相同频率的信号相互串台。
9. 接收机支持 $\geq 4$  个 2.2 英寸的 TFT-LCD 显示屏; 发射机支持 $\geq 0.96$  英寸 OLED 显示屏, 能够显示频率信息、音频加密状态、功率挡位、静音状态、电量格数信息。

#### 1-27 无线话筒 (一拖二手持)

1. 基于数字 U 段的传输技术,  $\pi/4$ -DQPSK 调制方式, 采用国产主控芯片, 传输距离 $\geq 80$  米, 接收机具有 $\geq 2$  路平衡输出、 $\geq 1$  路非平衡混音输出; 具有混响、均衡、智能静音、音频加密、功率调节功能。
2. 此次配置 1 台接收主机、2 只手持发射机。
- ★3. 接收机前面板支持 $\geq 2$  个显示屏、 $\geq 2$  个编码旋钮、 $\geq 2$  个频率扫描实体按键、 $\geq 2$  个红外对频实体按键、 $\geq 1$  个电源开关按键、 $\geq 1$  个二合一指示灯 (红外发射管+对频指示灯); 后面板支持 $\geq 1$  个 LINE-OUT 接口、 $\geq 2$  个 XLR-OUT 接口、 $\geq 2$  个 BNC 接口、 $\geq 1$  个 DC 接口。发射机支持 $\geq 1$  个 OLED 显示屏、 $\geq 1$  个开关机/静音按键、 $\geq 2$  个工作状态指示灯。(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 ▲4. 支持自动静音功能, 麦克风跌落、抛掷时, 毫秒级自动静音, 避免冲击声; 实时监测设备姿态, 静置 $\geq 5$  秒静音,  $\geq 8$  分钟关机, 无需手动干预。(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5. 支持多档位混响调节功能, 混响效果 $\geq 15625$  个, 效果占比、回响延时、混响幅度调节, 三种音效各支持 $\geq 25$  档调节方式。
6. 支持多频段均衡调节功能, 均衡调节 $\geq 2197$  种, 麦克风均衡器调节功能, 具有高、中、低音三种调节档位, 每种效果支持 $\geq 13$  档调节。
7. 支持长时间续航, 发射机使用时长 $\geq 10$  小时。
8. 支持 ID 码防串扰功能, 采用 32 位唯一 ID 码, 用于接收和发射配对, 收发 ID 码必须相同才能对码, 能够有效防止相同频率的信号相互串台。
9. 接收机支持 $\geq 2$  个 2.2 英寸的 TFT-LCD 显示屏; 发射机支持 $\geq 0.96$  英寸 OLED 显示屏, 能够显示频率信息、音频加密状态、功率挡位、静音状态、电量格数信息。

#### 1-28 无线话筒 (一拖二领夹)

1. 基于数字 U 段的传输技术,  $\pi/4$ -DQPSK 调制方式, 采用国产主控芯片, 传输距离 $\geq 80$  米, 接收机

具有 $\geq 2$ 路平衡输出、 $\geq 1$ 路非平衡混音输出；具有混响、均衡、智能静音、音频加密、功率调节功能。

2.此次配置 1 台接收主机、2 只领夹腰包。

★3.接收机前面板支持 $\geq 2$ 个 TFT-LCD 显示屏、 $\geq 2$ 个编码旋钮、 $\geq 2$ 个频率扫描实体按键、 $\geq 2$ 个红外对频实体按键、 $\geq 1$ 个电源开关按键、 $\geq 1$ 个二合一指示灯（红外发射管+对频指示灯）；后面板支持 $\geq 1$ 个 LINE-OUT 接口、 $\geq 2$ 个 XLR-OUT 接口、 $\geq 2$ 个 BNC 接口、 $\geq 1$ 个 DC 接口。发射机支持 $\geq 1$ 个显示屏、 $\geq 4$ 个实体按键（包括 $\geq 1$ 个静音键、 $\geq 1$ 个音量减少键、 $\geq 1$ 个音量增加键、 $\geq 1$ 个电源开关键）、 $\geq 1$ 个电源状态指示灯、 $\geq 1$ 个静音指示灯。（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4. 支持多档位混响调节功能，混响效果 $\geq 15625$ 个，效果占比、回响延时、混响幅度调节，三种音效各支持 $\geq 25$ 档调节方式。（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5. 支持多频段均衡调节功能，均衡调节 $\geq 2197$ 种，麦克风均衡器调节功能，具有高、中、低音三种调节档位，每种效果支持 $\geq 13$ 档调节。

6. 支持长时间续航，发射机连续使用时长 $\geq 10$ 小时。

7. 支持 ID 码防串扰功能，采用 32 位唯一 ID 码，用于接收和发射配对，收发 ID 码必须相同才能对码，能够有效防止相同频率的信号相互串台。

8.接收机支持 $\geq 2$ 个 2.2 英寸的 TFT-LCD 显示屏；发射机支持 $\geq 0.96$ 英寸 OLED 显示屏，能够显示频率信息、音频加密状态、功率挡位、静音状态、电量格数信息。

## 1-29 天线分配器

1. 支持 $\geq 2$ 个天线输入接口，支持接收天线信号，实现分配多路射频信号的效果。
2. 支持放大射频信号，补偿因信号功率被分配至多个输出而造成的插入损耗。
3. 支持 $\geq 2$ 个天线级联接口，支持无限制级联分配器，可实现扩展无线话筒的目的。
4. 支持 $\geq 4$ 个直流电源输出接口，支持给 $\geq 4$ 台接收机供电，减少适配器数量和免去繁琐布线。
5. 包含话筒天线等配件。

## 1-30 有源音箱

1. 支持 $\geq 1$ 路话筒输入接口、 $\geq 1$ 路立体声线路输入接口、 $\geq 1$ 路线路输出接口、 $\geq 1$ 路 100V 广播输入接口， $\geq 1$ 个麦克风音量调节旋钮， $\geq 1$ 个线路输入音量调节旋钮， $\geq 2$ 个高低音调节旋钮。
  - 2.内置数字无线教学接收模块，可接入 $\geq 1$ 个教学无线手持麦。音频传输采用基于 U 段的话筒无线音频传输技术，无线音频传输满足 640MHz 至 690MHz 的频率调制范围，同时具备自动扫频与对频技术功能。
  3. 支持输出过载、过压、短路保护功能。
- 4.整机 1 只手持式麦克风，麦克风支持 $\geq 1$ 路 3.5mm 音频接口可用于接入头戴麦配件。

5. 手持式麦克风支持 OLED 显示屏和物理按键，显示屏的显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频率、音量、开关麦状态、电量、功率等级参数，并且支持音量加按键、音量减按键、电源开关键，物理按键具备清晰的按压反馈，电源开关键长按开关机，短按开关静音。
6. 手持式麦克风支持  $\geq 2$  种充电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座式话筒充电座触点充电和 TYPE-C 接口充电。
7. 手持式麦克风支持智能检测麦克风状态功能，40 分钟无音频输入自动关机实现省电功能。
8. 麦克风支持红外对频技术，可实现无线麦克风自动接入系统，不会串频到其他房间或者场景。
- ▲9. 支持移动端 APP 控制功能，在移动端可以调节包括但不限于音量增益、频率和发射功率、回声设置、混响设置、均衡器设置、设备蓝牙名称修改。（提供功能界面截图佐证）
10. 支持智能扫频功能，自动选择并避开干扰频段。
11. 支持远程升级功能，可实现蓝牙在线升级。
12. 内置高保真扬声器，额定功率： $\geq 2 \times 40W$ 。
13. 信噪比： $\geq 70dB$ 。
14. 频率响应等同或优于  $40Hz \sim 20KHz (\leq \pm 3dB)$ 。
15. 谐波失真： $\leq 1\%$ 。

### 1-31 电源管理器

1. 支持  $\geq 8$  通道电源时序打开/关闭，每路动作延时时间： $\leq 1$  秒，支持远程控制（上电+24V 直流信号）8 通道电源时序打开/关闭—当电源开关处于 off 位置时有效。支持配置 CH1 和 CH2 通道为受控或不受控状态。
2. 当远程控制有效时同时控制后板 ALARM（报警）端口导通以起到级联控制 ALARM（报警）功能。
3. 单个通道最大负载功率： $\geq 2200W$ ，所有通道负载总功率： $\geq 6000W$ 。输出连接器：多用途电源插座。
4. 支持  $\geq 1$  路 USB 接口。

### 1-32 会议系统主机

1. 支持  $\geq 300$  台无线会议单元同时接入管理使用，参与会议议程（签到、表决、服务等）以及发言控制。
- ★2. 后面板支持  $\geq 1$  个船形开关、 $\geq 4$  个 RJ45（ $\geq 1$  个 POE 供电接口）、 $\geq 1$  个 RS485、 $\geq 2$  个 RS232、 $\geq 1$  个短路触发开关、 $\geq 1$  个 TYPE-C 接口、 $\geq 1$  个拨码开关、 $\geq 2$  路卡侬接口和  $\geq 4$  路 RCA 接口；前面板支持  $\geq 1$  个显示屏、 $\geq 1$  个编码旋钮、 $\geq 4$  个状态指示灯（包括  $\geq 2$  个 WiFi 信号指示灯、 $\geq 1$  个主机工作状态指示灯、 $\geq 1$  个电源指示灯）。（提供设备接口图佐证）
3. WEB 管理端支持切换个性化主题风格功能，可切换  $\geq$  四大风格，可选简约主题、政务主题、时尚主题、活力主题，不同主题提供不同 UI 界面背景颜色。
4. 超大数据处理能力：系统支持  $\geq 8$  台无线会议单元同时发言；具有自定义会议单元发言人数功

能，会议单元发言人数范围可设置为等同或优于 1 至 8 之间的任意数量。

▲5.会议主机软件融入会议音频综合管理平台，实现音频设备统一管理，平台可扫描数字会议主机、音频处理器、混音器、抑制器、功放类产品在线情况，同款产品多台在线设备也可扫描，并显示设备硬件名称、硬件 IP 地址、在线、离线状态信息；具备一键上传配置信息至云端或保存本地进行备份和一键还原配置信息功能。（提供功能界面截图佐证）

▲6.须提供原厂针对本项目不少于三年售后服务承诺函，并加盖产品原厂商公章。

### 1-33 会议音频综合管理平台软件

★1.音频综合管理平台集成全数字会议系统软件模块、反馈抑制器软件模块、数字音频处理器软件模块、智控数字专业功放软件模块，各模块打开呈现在状态栏窗口，可快速管理和调用，并具备自动检测音频处理器、智能混音器、反馈抑制器、数字功放设备硬件版本、软件版本功能，检测到有新版本时提供更新提示，用户可以对硬件进行升级。（提供功能界面截图佐证）

▲2.音频综合管理平台支持设备扫描功能（包括全数字会议系统、电子桌牌系统、音频处理器、智能混音器、反馈抑制器、数字功放系统硬件设备），可以通过平台扫描所有在线设备，并显示设备硬件名称、硬件 IP 地址、在线、离线状态等信息；可以针对不同硬件类型选择适用软件版本，并直接下载或打开。（提供功能界面截图佐证）

3.音频综合管理平台支持应用列表，通过平台可下载全数字会议系统软件模块、电子桌牌软件模块、反馈抑制器软件模块、智能混音器软件模块、数字音频处理器软件模块、智控数字专业功放软件模块，下载后在主界面实时显示，可选择打开应用、卸载应用，应用上移、下移功能。

4.具有全数字会议系统软件模块，软件具有签到、表决、话筒管理、会议管理、语音激励、模拟排位、摄像跟踪、译员机语种及多语言版本等功能。

### 1-34 会议话筒处理器

1.具有智能混音、语音检测功能，可以实现 $\geq 16$  个有线会议单元+ $\geq 8$  个无线会议单元同时开启并实时检测会议单元 dB 值；当发言人讲话时，会议单元自动调整为发言状态，并联动摄像机自动跟踪发言人；当发言人停止讲话时，会议单元自动调整为静音状态，并联动摄像机自动切换到全景画面。

2. 支持 $\geq 1$  个 RS485、 $\geq 1$  个 RS232 接口，可对接摄像机实现摄像跟踪功能；内置 $\geq 64$  个话筒预置位，满足大型会议室摄像跟踪需求。

★3.后面板支持 $\geq 1$  个船形开关、 $\geq 4$  个 RJ45、 $\geq 1$  个 RS485、 $\geq 2$  个 RS232、 $\geq 1$  个 TYPE-C 接口、 $\geq 1$  个拨码开关、 $\geq 1$  路卡侬输出接口和 $\geq 2$  路 RCA 输出接口；前面板具有 $\geq 1$  个 AFC 电容触摸开关； $\geq 4$  个状态指示灯（包括 $\geq 1$  个 AFC 功能状态指示灯、 $\geq 1$  个音频信号灯、 $\geq 1$  个处理器工作状态指示灯、 $\geq 1$  个工作电源指示灯）。（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4.会议话筒处理器与数字会议主机通过网络传输链路传输会议单元音频信号，只需要通过网线即可接收数字会议单元音频信号，支持自动增益、自动混音、AFC 反馈抑制（ $\geq 24$  个可编程陷波

点)、EQ 调节 (≥31 段图示均衡器调节) 音频处理功能。

▲5.产品软件与数字会议主机软件集成，可以实现使用同一软件配置数字会议主机和会议话筒处理器；支持搭配音频综合管理平台集中管控各种音频设备，包含数字会议系统软件模块、电子桌牌软件模块、反馈抑制器软件模块、智能混音器软件模块、数字音频处理器软件模块、智控数字专业功放软件模块，各模块打开呈现在状态栏窗口，可快速管理和调用。(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 1-35 会议话筒

- 1.采用心型指向性驻极体麦克风，包含发射器、充电箱、PoE 供电器模块。
- 2.采用≥128 位 AES 加密技术，支持 WPA/WPA2 无线安全技术。
- 3.支持触摸按键签到功能。具备优先权功能，可关闭正在发言的所有代表话筒。具有声控功能。具有发言计时和定时发言功能。
- 4.具备 TYPE-C 口，可进行升级程序和在线充电，内置容量锂电池，电池容量≥5100 mAh，可持续≥15 小时发言。
- 5.支持后台≥5 段 EQ 调节功能。
- 6.咪杆长度：≥380mm (黑色)。

### 1-36 语音转写主机

- 1.语音转写引擎服务器运用大规模的语言模型，智能预测语境，提供智能断句和标点符号的预测，可对结果中出现数字、日期、时间内容格式化成规整的文本，实时字幕，实时转写，角色分离，快速形成会议纪要功能。
- 2.采用的处理器支持≥6 核，≥12 线程核心；内存配置：≥DDR4 64GB；硬盘容量：≥1TB；千兆网络接口：≥2 路。
- 3.视频输出接口：≥1×HDMI、≥1×DP；其他接口：≥2×USB2.0、≥2×USB3.0、≥1×MIC in、≥1×Line out、1×RS-232 接口。
- 4.内部包含≥1 套语音转写会议后台服务软件、≥1 套语音转写会议客户端软件、≥1 套语音转写会议大屏软件。

### 1-37 语音识别服务软件

- 1.实时语音转写：是对音频流做实时语音识别，可以做到“边说话边同步输出文字”的效果。
- 2.语音识别准确率：普通话准确率可达≥98% (清晰普通话中文语音实时转写效果)。
- 3.支持多种音频编解码格式：目前实时语音转写支持 pcm、wav、speex、speex-wb、opus 音频编解码算法。非实时转写只支持 mp3、wav、wma、mp4、avi、pcm、m4a 格式音频。
- 4.文本后处理：语音转写私有云支持对识别结果语句智能预测其对话语境，提供智能断句和标点符号的预测，同时也支持数字规整和替换列表能力。
- 5.支持中文普通话、英文、中英文混合。中文普通话引擎支持中文中夹带英文单词、简单的英文语

句。中英文混合引擎可在中文和英文语境下自由切换。

6.声纹识别：未提前录入声纹库时支持盲分进行角色分离，在提前录入声纹库时可根据录入的声纹信息进行角色分离。

### 1-38 音频编码器

1.设备输入接口： $\geq 4$  路，支持采集 4 路音频平衡输入；搭配软件可实时将采集的音频转写成字幕。

2.支持混音模式下可支持 $\geq 4096$  路角色分离。

3.支持各通道独立调节音量值配置。

4.支持 $\geq 2$  种编码传输，模式选择支持：FIFO 模式/混音模式。

5.支持通过串口识别不同控制通道的名称，实现角色分离转写。

6.支持配置各通道自动检测，自动采集音频上传服务器。

7.支持通过局域网在线固件升级。

8.支持嵌入式计算技术和 DSP 音频处理技术，启动时间 $\leq 1s$ 。

### 1-39 控制器

1.控制器 $\geq 8$  路，内置 $\geq 8$  个 20A 继电器，负载能力 $\geq 4400W$ /单路；配合中控主机使用，用于控制灯光、电动投影幕、电动窗帘等会议室周边设备。

2.每路继电器都有三连接点的接线柱，具有常开与常闭的功能。

3.具有复位按键，支持恢复到出厂的默认设置。具有 1 路网络接口，支持通过网络实现远程控制。

4.支持设备运行状态指示灯 $\geq 1$ ，继电器的开关状态指示灯 $\geq 8$  个。

5.支持键盘锁（LOCK）功能。

6.机器支持 ID 识别，通过中控主机网络控制多台时，可通过 ID 识别。

7.包含一台 17 路的串口分配器。

### 1-40 路由器

1.1500M 高速双频 wifi 无线穿墙 路由 5G 双频智能千兆无线路由。

### 1-41 交换机

1.交换容量： $\geq 672Gbps/6.72Tbps$ 。

2.包转发率： $\geq 108/126Mpps$ 。

3.固定端口：24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4 个万兆 SFP+。

4.POE 总功率 $\geq 720W$ 。

### 1-42 机柜

1.参考尺寸:600X800X2055mm。

2.容量:42U。

## 1-43 业务管理平台

- 1、采用国产自主的处理芯片、操作系统和数据库软件；
- 2、采用独立硬件部署（非 MCU 内置模块）；
- 3、支持一键静/闭音、删除/添加会场、广播/选看会场、辅流加入多画面、设置多画面、声控切换、设置/释放主席、点名等功能；
- ★4、本次项目设备配置 $\geq 50$  个硬件设备注册和管理授权， $\geq 5$  个软终端并发注册授权， $\geq 20M$  公私网穿越流量（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5、支持自动巡检功能，巡检内容可自定义，巡检完成后可自动生成巡检报告；
- 6、支持将多台 MCU 组成资源池，实现 MCU 资源统一管理，系统可根据 MCU 资源使用情况，动态分配 MCU 资源，实现 MCU 资源负载均衡；
- 7、支持三员账号管理，包含系统管理员、安全管理员、安全审计员，不同类型账号的权限相互独立，相互隔离；
- 8、支持 TR069 协议，实现平台对终端设备自动配置下发、软件升级、状态监测、故障告警及诊断、定位信息收集等功能；
- 9、支持来宾会场入会后自动进入虚拟等候室，并进行声音和画面提示，等候室内会场间不允许相互观看和通话，会议管理员可将来宾会场移入或移出等候室；
- 10、支持远端摄像机 PTZ 控制、远端会场扬声器音量调节、远端会场麦克风开关、远端会场视频开关等功能；
- 11 支持终端备份功能，会议过程中主用终端发生故障时，会议自动切换到备用终端，备份终端不会额外暂用 MCU 端口资源；
- 12、支持自动巡检功能，巡检内容可自定义，巡检完成后可自动生成巡检报告；
- ▲13、为了系统兼容性一致，业务管理平台、多点控制单元、分体式超清会议终端、一体化智慧屏须为同一品牌，提供承诺函。提供不少于三年原厂维保服务及加盖原厂公章的售后服务承诺函。

## 1-44 公私网穿越网关

- 1、采用国产自主的操作系统和数据库软件；
- 2、采用独立硬件部署；
- 2、支持 H.323 Gatekeeper、Sip Server、SIP Proxy 等功能；
- 3、支持 H.460、ICE、STUN、TURN、SNP 等协议，实现 H.323 和 SIP 设备公私网穿越；
- 4、支持呼叫路由控制、号码变换、就近接入，支持通过前缀匹配、后缀匹配、精确匹配、正则表达式等查找规则识别呼叫区域；
- 5、支持多机集群部署，可将若干台相互独立的服务器组成集群，统一提供呼叫、注册、媒体代理服务，具备 M+N 资源池热备、Nginx 负载均衡、业务并发平滑扩展能力。

## 1-45 多点控制单元

- ▲1、采用的操作系统及 CPU 处理芯片，须通过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安全可靠测评。(提供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安全可靠测评结果公告”高清截图);
- 2、支持 ITU-T H.323、IETF SIP 通信标准，具备良好的兼容性和开放性，支持 64Kbps-8Mbps 呼叫带宽；
- 3、支持 ITU-T H.264BP、H.264HP、H.265、H.264 SVC、H.265 SVC、H.265 SCC 等视频协议，
- 4、支持全编全解技术，确保每个接入的会场均能以任意不同的协议、带宽、格式、帧率参加同一组会议，会议中任何一个参会终端出现丢包仅影响该会场，不会影响整个会议的音视频效果。
- 5、在全编全解模式下，单台 MCU 最大支持 $\geq 18$  个 4K30fps 视频端口或者 $\geq 36$  个 1080P60fps 视频端口或者 $\geq 72$  个 1080P30fps 视频端口。
- ★6、本次项目配置 $\geq 12$  路 1080P30fps 全编全解端口 (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7、支持 MCU 双机热备、多机热备等 MCU 资源池备份功能，当某台 MCU 发生故障时，系统自动将会议调度在其他 MCU，无需断会或手动配置，会议切换时间 $<5$  秒；
- 8、支持电子白板功能，支持白板批注、缩放、保存、多方互动等功能，支持 $\geq 72$  方同时协作。
- 9、支持芯片备份、媒体板备份、网口备份、电源备份、风扇备份、主控模块备份。
- 10、为降低网络带宽支出，支持以 $\leq 1M$  带宽实现 4K30fps 会议效果；以 $\leq 384Kbps$  带宽实现 1080P30fps 会议效果；以 $\leq 256Kbps$  带宽实现 720P30fps 会议效果。
- 11、支持 50% 网络丢包下，语音清晰连续，视频清晰流畅，无卡顿、无马赛克。支持 80% 网络丢包下，语音清晰，无卡顿现象；
- 12、在全编全解会议模式下启用国密加密，MCU 接入端口容量不受影响；
- 13、支持首次登陆修改密码提示，具备弱口令风险提示、连接超时、错误口令尝试次数限制等防暴力破解机制；
- 14、支持来宾会场入会后自动进入虚拟等候室，并进行声音和画面提示，等候室内会场间不能互相观看和通话，会议管理员可将来宾会场移入或移出等候室；
- 15、支持从非法录制的文件中反向提取数字水印，实现数据泄露溯源；
- 16、支持 SIP(TLS/SRTP)信令和媒体流加密、AES 加密算法、H.235 媒体流加密、H.235 认证和信令完整性校验。支持 SM2、SM3、SM4 等国密加密算法。
- ▲17、提供不少于三年原厂维保服务及加盖原厂公章的售后服务承诺函。

## 1-46 分体式超清视频会议终端

- 1、硬件分体式结构，非 PC 架构、非工控机架构，采用国产自主嵌入式操作系统。。
- 2、支持在终端前面板显示启动、升级、休眠、IP 地址及号码等信息；
- ▲3、支持视频输入接口 $\geq 4$  路 (至少 3 路非转接 HDMI 口)、视频输出接口 $\geq 3$  路 (至少 3 路非转接 HDMI 口)；支持 $\geq 5$  路音频输入接口、 $\geq 5$  路音频输出接口，至少具备卡侬头、RCA 等音频接

- 口, (提供设备清晰背板照片);
- 4、支持 50%的网络丢包时, 视频清晰流畅, 无卡顿、无马赛克 (帧率不低于 25 帧/秒), 80%的网络丢包时, 语音清晰流畅、无卡顿、可准确理解, 不影响语意传达;
- 5、为降低网络带宽支出, 终端以 4K30fps 分辨率建视频会议, 测试音视频信号正常通信所需最低带宽 1Mbps; 终端以 1080P30fps/720P60fps 分辨率建视频会议, 测试音视频信号正常通信所需最低带宽 384Kbps;
- 6、视频画面经采集、编码、网络传输、解码显示, 整体延时≤100 毫秒;
- ★7、支持 4K30fps、1080p60fps、1080p30fps、720p60 fps、720p30fps 等分辨率。本次项目配置 1080P30fps 对称编解码能力 (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8、支持将数字水印嵌入到会议音频流中, 不影响声音收听效果。支持反向提取泄露音频的数字水印, 实现数据泄露溯源;
- 9、支持在终端画面上叠加台标, 可自定义台标大小、颜色及显示位置, 台标可包含文字、数字及图像标识;
- 10、支持会议日程推送功能, 可显示会议名称、会议时间信息, 支持通过会议日程一键加入会议。
- 11、支持还原设备出厂默认参数配置后, 保留设备现有 IP 地址, 方便远程设备维护;
- 12、支持远端连接的白名单管理, 可配置允许远端访问的 IP 地址或地址段, 避免非法连接;
- 13、支持 7×24 小时连续正常工作, 无死机、无音视频卡顿现象
- ▲14、支持出厂预置数字证书, 并存储在终端的安全隔离区域, 每台设备拥有独立的私钥证书, 确保数字证书机密性,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 ▲15、提供不少于三年原厂维保服务及加盖原厂公章的售后服务承诺函。

#### 1-47 超清摄像机

- 1、支持≥820 万像素≥1/1.8 英寸 CMOS 成像芯片。
- 2、支持 4K60、4K50、4K30、4K25、1080p60、1080p50、1080p30、1080p25、720p60、720p50 等视频输出格式。
- 3、支持≥30 倍光学变焦、≥12 倍数字变焦。
- 4、支持水平视角≥60°。
- 5、水平转动范围: ≥+/-100°, 垂直转动范围: ≥+/- 30°。
- 6、支持≥255 个预置位。
- 7、支持≥3 路高清视频输出接口。
- 8、支持摄像头一线连接终端, 实现同时传输视频信号、控制信号和摄像头供电。
- 9、支持≥2 个 RS-232 控制接口, 支持标准 VISCA 控制协议。
- 10、支持自动白平衡 (AWB)、自动曝光 (AE)、自动聚焦 (AF) 功能、动态补偿、自动背光补偿等自动调节功能。

▲11、提供不少于三年原厂维保服务及加盖原厂公章的售后服务承诺函。

### 1-48 一体化智慧屏

- 1、一体化设计，集成摄像机、硬件编解码器、触摸显示屏、麦克风、扬声器等部件。
- 2、显示尺寸 $\geq 65$  英寸，显示比例 16:9，分辨率 $\geq 3840*2160$ 。
- ▲3、主要元器件须为国产自主，包括但不限于视频编解码单元、音频编解码单元、CPU 处理单元、可编程逻辑芯片、视频输入及输出芯片等，(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 4、整机支持 CPU $\geq 8$  核，RAM $\geq 12GB$ ，ROM $\geq 64GB$ ；本次配置支持 1080P30 清晰度入驻式视频会议能力，后续可通过软件授权升级支持到 4K 能力，配置 OPS 配置不低于：处理器 Intel i5 10 代以上，内存 $\geq 8GB$  DDR4 内存，硬盘 $\geq 256GB$  SSD，配置无线投屏器，配置落地支架。
- 5、内置一体化双摄摄像机，CMOS $\geq 1/2.8$  英寸，像素 $\geq 800$  万，变焦 $\geq 5$  倍；内置阵列麦克风 $\geq 24$  个，拾音距离 $\geq 15$  米，采样率 $\geq 48KH$ 。
- 6、采用红外触控技术，触控点数 $\geq 40$  个，触摸高度 $\leq 2mm$ ，触摸精度 $\leq \pm 1mm$ ，具备防遮挡功能，支持电子白板功能，书写延时 $\leq 16ms$ 。
- 7、支持 H.264BP、H.264HP、H.265、H.264 SVC、H.265 SVC 等视频协议，支持 G.711A、G.711 μ、G.722、G.722.1 Annex C、G.729A、Opus、AAC-LD 等音频协议；
- 8、支持从终端发起多方会议、创建会议、静音/闭音、音量调节、摄像机 PTZ 控制、预置位调用、双流共享、呼叫/挂断会场、广播会场、添加/删除会场、结束会议等功能。
- 9、支持第三方视频会议软件可调用会议终端连接的摄像机、麦克风、扬声器及显示屏等，用于该会议的音视频采集和播放，以获得专业的音视频体验；
- 10、支持以硬件安全信任根为基础，以安全信任链校验机制对启动加载软件、操作系统应用逐级安全校验，完全通过证书校验后方可启动终端；
- 11、支持从终端发起多方会议、创建会议、静音/闭音、音量调节、摄像机 PTZ 控制、预置位调用、双流共享、呼叫/挂断会场、广播会场、添加/删除会场、结束会议等功能；
- 12、支持 H.235、TLS、SRTP、AES 加密，支持 SM2、SM3、SM4 等国密加密算法；
- 13、支持将本地与会人的特写画面拼接成组合画面并发送到远端，画面布局可自动调整，支持最大六均分画面布局模式。

▲14、提供不少于三年原厂维保服务及加盖原厂公章的售后服务承诺函。

### 1-49 拉幕机

1. 额定转速： $\geq 150rpm$ ；减速比 1:10。
2. 额定扭矩： $\geq 46.5NM$ 。
3. 对开速度： $\geq 1.2m/s$ 。

4. 运行噪音:  $\leq 50\text{dB(A)}$ 。
5. 具备电动同步带驱动方式。
6. 具备行程限位、机械限位保护装置。
7. 包含 13.6 米的铝合金轨道, 轨道尺寸: W88mm\*H41mm, 轨道自重: 2.58kg。

## 1-50 混合控制矩阵二

1. 主机支持  $\geq 16$  个输入卡槽,  $\geq 10$  个输出卡槽, 搭配相应板卡支持  $\geq 4096*2160@60\text{fps}$ 、RGB4:4:4; 支持  $\geq 1$  个预览卡槽和  $\geq 1$  个回显卡槽, 不占用输入输出卡槽, 回显卡支持通过 HDMI 视频接口输出监控, 分辨率支持  $\geq 1920*1080@60\text{fps}$ ,
2. 支持台标设置功能, 可设置文字台标或图片台标; 支持底图设置功能, 可上传  $\geq 8\text{K}$  分辨率的图片作为大屏底图显示; 以及支持字幕显示功能, 用户可自定义字幕内容, 字幕可设置静态或动态显示, 可调整滚动速度、滚动模式, 以及可调整字幕的大小、位置、背景颜色、字体颜色、字体、对齐方式。
3. 包含 1 套 Windows 客户端管理软件、 $\geq 4$  张 4 路的 HDMI1.4 的输入卡、 $\geq 1$  张 4 路的 DVI-D 的输出卡、 $\geq 4$  张 4 路的 HDMI1.4 的输出卡、 $\geq 1$  张 RJ45 预监卡、 $\geq 1$  张 4 路 HDMI 回显卡。
- ▲4. 支持  $\geq 3$  种开窗模式, 包含但不限于自由模式、固化模式以及两点模式等模式, (提供功能截图佐证)。
5. 基于纯硬件 FPGA 架构, 主机支持拼接、矩阵一体化功能, 输出端可选拼接或矩阵模式, 并支持音频智能管控功能, 无需独立音频卡, 支持音频单独传输, HDMI 板卡可选择外部模拟音频或 HDMI 内嵌音频输入或输出。
- ▲6. 支持配置 IP 输入卡, 无需额外配置流媒体服务器, 支持无限制添加接入 ONVIF 协议、GB/T 28181 标准的监控信号, 进行统一管理、统一调度, 并支持可视化预览, 可解码  $\geq 4096*2160@30\text{fps}$  的 IP 码流。(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7. 支持移动端通过扫描二维码方式与管理电脑连接, 从而实现对信号源和输出端进行远程管理控制。支持放大镜放大局部功能, 可对软件中文字等较小或看不清的部分进行放大操作。具备基本辅助工具, 包括画笔、聚光灯、放大镜等, 画笔颜色、画笔大小通过移动端轻松可调。
8. 单卡支持创建  $\geq 4$  个屏幕, 单台主机支持创建  $\geq 40$  个屏幕; 具备屏幕非规则建屏, 可实现单卡单接口建屏。
9. 内置客户端操作指引视频教程。
10. 支持自定义  $\geq 30$  条语音指令, 搭配客户端软件可实现语音控制开启/关闭音频、开启/关闭字幕、场景轮询、切换场景预案、清屏、锁屏、解除锁屏功能。(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1. 支持通过 RS-232 和 TCP/IP 等控制对接中控系统, 实现可视化界面管控, 用户可通过控制端实时预览、放大、缩小、拖动并切换拼接矩阵视频信号, 可对输入信号源进行置底、置顶以及一键清屏

操作，支持设置触碰和投放触发切换方式。（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

12. 内置 $\geq 7$  英寸触摸屏，可通过触摸屏进行监测状态查看、参数设置、预案调用操作，并且触摸屏支持在线升级。

▲13. 须提供原厂针对本项目不少于三年售后服务承诺函，并加盖产品原厂商公章。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最终合同条款以实际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

# 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物名称：\_\_\_\_\_

甲 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

乙 方：\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乙方承诺其是具有相关销售资质、合法诚信经营的企业。

经双方协商甲方同意向乙方采购下列货物：

1. 货物名称、数量、配置

货物名称：

型号：

数量：

产地：

品牌：

货物配置清单：详见附件一（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成交价格（金额大写）：（人民币）

小写：元

本合同价款为固定不变价，该合同成交价格包括上述设备的价款、安装调试、搬运、验收、包装、税费以及培训、质保期保障、保修期内维修等履行本合同的全部费用。

3. 交货地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

4. 交货确认：乙方须在发货前向甲方发出书面交货通知单，得到甲方确认后方可发货，否则甲方有权拒收。

5. 交货方式：乙方送货上门，并负责搬运。

6. 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后\_\_日内交付。乙方应随设备向甲方交付使用说明书、产品合格证、保修卡及本合同设备所有的相关配件和资料。

7. 包装及运费：符合货物运输的相关国际惯例及货物的使用目的，乙方承担包装费及运费，货物运输的风险由乙方承担。包装物符合 IS0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要求且不回收。

8.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50%货款，验收入库后付款45%，满一年无质量问题付款5%。甲方支付费用7日前，乙方应将对应金额的法定发票提供甲方审核，待审核通过后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如发票审核不合格或乙方未提供发票，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关费用。

9. 质量保证：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厂家生产的全新产品，货物指标符合国际相关专业的要求，符合国内有关标准及行业规定以及甲方的使用要求，符合生产合格标准（符合厂家技术说明书），乙方提供原厂合格证明及使用说明书。

#### 10. 质保期：

质保期，在本合同中指乙方承诺的产品在正常使用情况下不会危及人身或财产安全的时间段。

（1）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的质保期限为\_\_年。

（2）在质保期内，若出现维修不能或无维修价值的情况，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计算方式：按照设备尚未使用年限占设备使用寿命的比例乘以设备的总价款）。

#### 11. 权利瑕疵

乙方在此向甲方承诺，其交付的货物无其他权利瑕疵，权利瑕疵包括但不限于：

11.1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货物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此种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并且此种知识产权不限于乙方所提供货物本身的硬件、软件、外观设计，还包括乙方所提供货物中所包含的零件、配件、部件所具有的知识产权。

11.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已被有关部门查封、扣押、冻结。

11.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属于违法货物，所谓违法货物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属于走私货物、被相关主管部门暂停销售、禁止销售或被有关部门列为不合格产品。

11.4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已经被抵押、质押、作为融资租赁的特定标的物、作为购销合同的特定标的物的。

11.5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属于其自行或委托他人拼装、组装形成的，无论拼装、组装的零部件是否属于二手、废旧材料，此种拼装、组装形成的货物均属于本条所约定的瑕疵的范畴。

11.6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虽不是其自行或委托他人拼装、组装形成的，但乙方明知

或乙方虽未明知但没有履行应尽的注意义务而向甲方交付的，此种情形属于本条所约定的瑕疵的范畴。

11.7 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合同时，已经不具有销售本合同所约定的货物的资质的。

11.8 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合同时，虽仍具有销售本合同所约定的货物的资质，但相关部门已经受理了第三人的投诉、或相关部门对乙方已经实施了检查，且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后被主管部门取消销售本合同约定货物的资质的。

11.9 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合同之前、之时、之后准备解散或解散的。

11.10 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合同之前、之时、之后将进入或已经进入破产程序的。

11.11 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合同之前、之时、之后被本合同所约定的货物的生产商或总代理商或销售商或总销售商取消销售授权的。

11.12 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合同之前、之时、之后因包括但不限于法定代表人、大股东、董事长、经理、实际控制人等任何对乙方自身的运营有影响的自然人或法人股东，因自身健康原因或违法行为或任何原因，导致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无法持续、稳定运营，或造成乙方雇员更换频繁等情形出现的。

11.13 双方关于其他属于权利瑕疵情形的约定。

12. 验收标准：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后，按照本合同规定的设备名称、数量、规格及功能等相关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签署书面验收合格报告。如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重新发货，交货期限不予顺延。

13. 售后服务：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书叁面验收合格报告，自签署书面验收报告验收入库合格之日起，整机免费保修\_\_\_\_年，终身维护，软件终身免费升级，详见附件二《售后服务承诺书》（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乙方与厂家的承诺书，保证售后服务由厂家提供；若甲方不能享受厂家提供的售后服务，由乙方履行售后服务，若乙方不履行或怠于履行，经两次催告后，甲方有权请第三方提供售后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负责。

（注：保修期，即指生产者或销售者向消费者出售商品时承诺的对该商品因质量问题而发生故障时提供免费维修及保养的时间段。）

14. 合同变更：经双方协商一致，并共同签署书面变更协议或补充协议的，可以对本合同内容进行变更和补充。

15.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审慎、诚实的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违约的，

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守约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

(2) 对于违背承诺拖延交货时间或付款时间的一方，每拖延一天须支付另一方合同额的 0.5%作为违约金。乙方拖延 10 日仍未交货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

(3) 质量验收不合格或一年内同一故障累计出现两次以上（含两次）或检定结果未能通过技术监督鉴定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货或更换新品，由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若更换，更换一次后仍不合格，甲方要求退货的，乙方应当负责退货，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此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4) 乙方交付的货物数量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货物，并要求乙方在五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交付货物，乙方拒不交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支付任何费用，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的 30%违约金。

(5) 乙方交付的货物名称、型号、品牌、产地不符合甲方要求，若在验收阶段，甲方有权拒绝接受货物，并有权要求乙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重新交付符合标准的货物。若已经接受货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更换货物。乙方拒绝更换或重新交付，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的 30%违约金。

(6) 乙方应保证货物质量符合标准，如因设备质量问题造成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或第三方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 如乙方在搬运、安装设备的过程中造成甲乙双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遭受损害的，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况选择解除本合同。

(8) 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上述情况每出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累计发生 2 次以上的（含 2 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

(9)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第 11 条之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

(10) 本合同所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乙方违约致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差额。

(11) 如乙方违反合同义务，甲方有权优先从质保金中优先扣除相应的违约金，

不足部分乙方仍然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2)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时,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后,乙方需退回甲方已付货款,并自行将设备运回,所发生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若乙方在收到甲方解除通知后 15 日内未将设备运回,视为乙方同意甲方自行处理,所发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合同解除后乙方仍然需按照本合同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3)乙方在合作期间及合作结束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在任何形式的宣传材料、广告、媒体发布或公开声明中,使用甲方(或包含“安贞”“北京安贞医院”等)的名称、商标、标志、域名、产品或服务进行宣传或暗示其与甲方存在任何形式的合作关系,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合作、业务往来、信用担保等。

如违反本条内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此侵权行为,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

16.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这种客观情况已经或可能对公司的业务及发展前景产生实质性的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政府强令关闭,国家政策禁止,战争,自然灾害等。遇到上述客观情况一方应尽快将客观情况通知对方,并向对方提供相应的法律证明文件和政府文件及其他权威资料。因上述事件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减少对方的损失,并根据该事件的影响程度,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17. 争议处理:在合同履行的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应先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货物配置清单,售后服务承诺书),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 合同的生效: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0. 合同份数: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一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 乙方：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贞路 2 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供应商承诺不实的, 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4)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企业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 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的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 不建议填本报声明函。

(6)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 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 \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 \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投标无效**。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如有）

##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

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 \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组织的招标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 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 (如有): \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提供身份证的复印件，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职务: \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注: 1.此表中, 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制造商/生产厂家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
...											
总价(元)											
投标人是否为外商独资控股: (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如不存在外商投资, 仅勾选“否”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如存在外商投资情形请明确以下内容:											
外商投资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单独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部分投资											
外商国别: <input type="checkbox"/> 欧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美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日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注:

- 1.产品名称按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提供的产品名称填写;
-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 (如有), 可另页描述。
- 3.制造商规模应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 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4.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b>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的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进行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 的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

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 \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 \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以认可；
-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不予以认可。

## 9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文件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 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为本项目本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我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_\_\_\_%。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

\_\_\_\_日

##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 10-2 其他